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5119 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塔人网络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塔人网络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塔人网络的设立.....	13
五. 塔人网络的独立性.....	18
六. 塔人网络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塔人网络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塔人网络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塔人网络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 塔人网络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 塔人网络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66
十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 税务.....	72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 塔人网络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一. 结论意见.....	79
结 尾	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端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表格右端所述含义：

1	塔人网络/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塔人有限	指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赫莫投资	指	上海赫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瓦安投资	指	上海瓦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冰块网络	指	上海冰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游鲨网络	指	上海游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存趣信息	指	上海存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壮游信息	指	上海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赫安投资	指	赫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	驴程旅游	指	上海驴程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11	乐风旅游	指	上海乐风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12	壮游网络	指	上海壮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乐风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13	雷人网络	指	常州雷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喵星网络	指	上海喵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云际传媒	指	北京云际传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前小桔投资	指	上海前小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橘野农业	指	上海橘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韩国网禅	指	Webzen Inc.
1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EY****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2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22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4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27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8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29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30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2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5]31120013 号《审计报告》
34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5119 号

致: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 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股转公司颁发的《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本所以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公司本次挂牌的工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年11月17日，塔人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筹)全权处理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申请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本次申请挂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2 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塔人网络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筹)全权处理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具体包括：

- (1)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与股转公司签署挂牌协议；
- (3) 授权董事会与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持续督导的服务费用；
- (4) 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 (5)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其他事宜。

1.3 本次挂牌尚待完成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塔人网络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完成的程序为：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塔人网络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塔人网络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塔人网络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2.1 塔人网络依法设立

- 2.1.1 塔人网络前身为塔人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塔人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核

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809614104)(塔人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塔人网络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塔人网络的股本及演变”)。

2.1.2 塔人网络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20 号二号楼 2021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谈黎刚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塔人网络有效存续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http://117.22.252.219:8002/ztxy.do>)，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公司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 2013 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经本所律师核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审计报告，塔人网络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塔人网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塔人网络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挂牌性质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及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塔人网络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七部分“塔人网络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塔人网络的前身塔人有限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于2008年9月25日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63283)。2015年12月11日，塔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809614104)。

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改制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或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塔人网络依法设立且存续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

务，具体包括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IP 管理维护及推广等业务”，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塔人网络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塔人网络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7,429.11 元、10,791,225.34 元、16,254,849.6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7,429.11 元、10,791,225.34 元、16,254,849.6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塔人网络的业务”及第十七部分“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已就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业务资质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2.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确认，塔人网络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塔人网络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财务总

监及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

- (2)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3.3.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塔人网络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塔人网络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塔人网络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3.4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塔人网络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塔人网络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塔人网络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前身塔人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塔人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均符合其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资真实且充足；塔人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期间，公司未曾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之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关于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公司的股票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5) 塔人网络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谈黎刚签署的《承诺函》，谈黎刚承诺其所持塔人网络的股票自塔人网络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在塔人网络挂牌前持有的塔人网络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持有塔人网络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赫莫投资签署的《承诺函》，赫莫投资自愿承诺其所持塔人网络的股票自塔人网络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在塔人网络挂牌前持有的塔人网络之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持有松科股份之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瓦安投资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塔人网络的股票自塔人网络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万鹏飞、刘波、黄耀平、龚旭华、谈建大、孙平、徐正华、吉平峰、万雪莲、李雨龙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塔人网络除控股子公司冰块网络外，无其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冰块网络不存在发行新股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1.6 部分所述，冰块网络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

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塔人网络委托国金证券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国金证券对塔人网络的持续督导义务。2015年12月16日，国金证券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因此，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国金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塔人网络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塔人网络的设立

4.1 塔人网络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4.1.1 塔人网络的前身塔人有限系于2008年9月25日注册成立。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出具的瑞和会验字(2008)第0954号《验资报告》，确认塔人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100万元，股东出资已全部缴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塔人网络的股本及演变”）。

4.1.2 塔人有限成立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塔人网络的股本及演变”)，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黎刚	100	10
2	赫莫投资	700	70

3	瓦安投资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4.1.3 2015年12月11日，塔人有限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 (1) 2015年9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922013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5年11月12日，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1120003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塔人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3,368,706.49元。
- (3) 2015年11月1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728号《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塔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3,408,851.23元，大于塔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 (4) 2015年11月2日，塔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a)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由塔人有限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b)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同意塔人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自塔人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由塔人网络承继；(d)同意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5) 2015年11月16日，塔人有限其时在册的全体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塔人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13,368,706.49元中的1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塔人有限全体股东分别以

各自在塔人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塔人有限的折股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余部分净资产 3,368,706.4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塔人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协议并对塔人网络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种类、股份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塔人网络的设立费用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6) 2015 年 11 月 17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20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塔人有限已将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3,368,706.49 元中的 1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1,000 万元，剩余 3,368,706.49 元计入资本公积。
- (7) 2015 年 11 月 17 日，塔人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3 名股东全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 1,000 万股，占塔人网络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塔人网络；通过了塔人网络总股本及净资产折股方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谈黎刚、万鹏飞、刘波、黄耀平、龚旭华)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孙平、徐正华)，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塔人网络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谈建大共同组成塔人网络第一届监事会。
- (8) 2015 年 12 月 11 日，塔人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塔人网络的变更登记，并获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6809614104)。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塔人网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谈黎刚	1,000,000	10
2	赫莫投资	7,000,000	70
3	瓦安投资	2,000,000	20
合计		10,000,000	100

4.2 塔人网络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如下

相关条件：

- 4.2.1 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 3 名股东均作为发起人，其中，1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名法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均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各自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塔人网络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一)规定的设立条件。
- 4.2.2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120013 号《验资报告》，塔人网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二)规定的设立条件。
- 4.2.3 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经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是以前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13,368,706.49 元中的 1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0,0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全体发起人股东承担塔人网络筹办事宜。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据上，塔人网络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三)规定的设立条件。

4.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使用“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称；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塔人网络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塔人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五)、(六)的规定。

4.3 塔人网络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4.3.1 2015年11月16日，塔人有限其时在册的全体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对塔人网络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设立方式、股份种类、股份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塔人网络的设立费用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塔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塔人网络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4.4 塔人网络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4.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接受塔人有限的委托，对塔人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31120003号《专项审计报告》。

4.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塔人有限的委托，对塔人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

申威评报字(2015)第 0728 号《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 4.4.3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接受塔人有限的委托，对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20013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塔人网络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 4.5 塔人网络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及其所议事项

- 4.5.1 塔人网络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1 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塔人网络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塔人网络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塔人网络的独立性

- 5.1 塔人网络的业务独立

- 5.1.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务，具体包括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IP 管理维护及推广等业务”。

- 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置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海外部、网站部、运维部、开发部、产品部、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能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及公司确认，公司未与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的业务独立。

5.2 塔人网络的资产完整

5.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系由塔人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塔人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完毕。

5.2.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电子设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塔人网络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的资产完整。

5.3 塔人网络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塔人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塔人网络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下同)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塔人网络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或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股东违反规定干预塔人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或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人员独立。

5.4 塔人网络的机构独立

5.4.1 塔人网络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塔人网络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5.4.2 塔人网络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干预塔人网络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的机构独立。

5.5 塔人网络的财务独立

5.5.1 塔人网络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5.2 塔人网络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5.5.3 塔人网络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5.4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的财务独立。

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塔人网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塔人网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 塔人网络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及公司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1.1 据塔人有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120013 号《验资报告》，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塔人网络时，共有发起人 3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2 名企业法人。根据各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各企业法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谈黎刚，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东宝村委蔡家头 27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301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塔人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赫莫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注册设立，目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230000735511

公司名称： 上海赫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80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谈黎刚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谈黎刚	450	90
2	杨亚平	50	10
合计		500	100

- (3) 瓦安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注册设立，目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230000735152

公司名称： 上海瓦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77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万鹏飞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旭华	30	20
2	万鹏飞	30	20
3	刘 波	30	20
4	吉平峰	30	20

5	黄耀平	30	20
合计		150	100

6.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2 名法人股东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根据上述 2 名法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或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经塔人网络全体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6.2 塔人网络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1 塔人网络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有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塔人网络设立后至今，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6.2.2 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塔人网络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由其 3 名发起人股东按各自原持有塔人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塔人网络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6.3 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全体股东对塔人网络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6.3.1 根据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和会验字(2008)第 0954 号《验资报告》、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沪安会验(2012)YN3-149 号《验资报告》、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120013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缴款凭证，塔人有限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全体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全体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塔人网络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全体股东投入塔人网络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全体股东对塔人网络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塔人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6.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谈黎刚直接持有塔人网络 1,000,000 股股份，占塔人网络总股本的 10%；谈黎刚、杨亚平通过其共同投资的赫莫投资间接持有塔人网络 7,000,000 股股份，占塔人网络总股本 70%。谈黎刚与杨亚平合计控制塔人网络 8,000,000 股股份，占塔人网络总股本的 80%，系塔人网络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6.4.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塔人网络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谈黎刚与杨亚平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塔人网络的股本及演变

7.1 关于塔人网络前身塔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7.1.1 塔人有限系于 2008 年 09 月 25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明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慧卿	100	100
合计		100	100

7.1.2 2008 年 9 月 19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08)第 09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上海明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孙慧卿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7.2 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7.2.1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 (1) 2009 年 11 月 8 日，上海明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孙慧卿签署《老股东决定》，同意孙慧卿将其所持上海明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分别作价 90 万元和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谈黎刚和杨亚平。
- (2) 2009 年 11 月 15 日，孙慧卿与谈黎刚、杨亚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3)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谈黎刚与杨亚平签署《新股东会决议》，同意：a)通过新的公司章程；b)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 2009 年 11 月 25 日，塔人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谈黎刚	90	90
2	杨亚平	10	10
合计		100	100

7.2.2 2012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 (1) 2012 年 3 月 7 日，塔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a)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b)股东谈黎刚以货币增资 810 万元；c)股东杨亚平以货币增资 90 万元；d)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 (2) 2012 年 3 月 12 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安会验(2012)YN3-1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塔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 (3) 2012年3月13日，塔人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谈黎刚	900	90
2	杨亚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7.2.3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 (1) 2015年5月14日，塔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a) 股东谈黎刚将其持有的塔人有限80%的股权作价800万转让给赫莫投资；b) 股东杨亚平将其持有的塔人有限10%的股权作价100万转让给赫莫投资；c) 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 (2) 2015年5月14日，谈黎刚、杨亚平与赫莫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 (3) 2015年5月25日，塔人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赫莫投资	900	90
2	谈黎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7.2.4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 (1) 2015年6月5日，塔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a) 股东赫莫投资将其持有的塔人有限20%的股权作价200万转让给瓦安投资；b)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2015年6月5日，股东赫莫投资与瓦安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3) 2015年6月24日，塔人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赫莫投资	700	70
2	瓦安投资	200	20
3	谈黎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7.2.5 2015年12月，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塔人网络的设立”。

7.3 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7.3.1 经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前身塔人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塔人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均符合其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资真实且充足，不存在法律风险；塔人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塔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其持有的塔人网络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八. 塔人网络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塔人网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颁发)及《公司章程》，塔人网络的经营范围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如下业务批准和许可：

- (1)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向塔人有限核发编号为沪 B2-20150148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 (2)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向塔人有限核发编号为沪网文[2015]0244-074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网站域名为 tarenwang.com、tarenwang.cn、tarenwang.net，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 (3) 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的网络游戏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运营单位	文化部备案号
光荣使命	塔人有限	文网游备字[2013]C-CSG001
奇迹重生	塔人有限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33号

注：奇迹重生游戏实际尚未运营。

8.1.3 “光荣使命”、“奇迹重生”两款游戏的业务批准和许可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代理运营的游戏仅有“光荣使命”一款游戏，“奇迹重生”已获得授权但尚未开展运营。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具的新广出审[2014]1667号《关于同意出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奇迹重生>的批复》、新广出审字[2015]49号《关于同意国产网络游戏<光荣使命>变更运营单位的批复》，“光荣使命”、“奇迹重生”两款游戏的运营企业均为壮游信息。公司目前正在重新办理上述两款网络游戏的审批。

- (2)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单位的，须重新办理前置审批或进口审批手续，自运营单位变更之日起至重新获得批准期间，网络游戏应停止一切运营服务。违者，按非法网络出版处理。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否则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取缔，同时通知电信管理部门取消其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务，具体包括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IP 管理维护及推广等业务”，其中包括：(1) 授权经营业务，即授权他方利用“奇迹”游戏的 IP 资源开发、运营网络游戏，并获取授权金及运营收入分成，该业务系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该业务的开展无需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代理运营业务，即公司代理运营网络游戏，“光荣使命”是唯一由公司代理运营的网络游戏，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代理运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及 0.48%，公司代理运营业务需要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即开展游戏运营存在被电信管理部门取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风险，但鉴于公司仅代理运营业务的开展需要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代理运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公司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很低，公司即使受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电信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其现有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1.4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规范情况的证明》，确认塔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获得该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沪 B2-20150148），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该局查询现有资料，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塔人有限公司有违反电信监管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文化影视市场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塔人有限公司持有该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具有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的资质，自塔人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许可资质以来，该局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企业在游戏产品运营中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未获得新闻出版总署的前置审批外，塔人网络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

资质或资格。公司业务资质齐全，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未获得新闻出版总署的前置审批亦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2 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塔人网络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进行任何经营。

8.3 关于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务，具体包括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IP管理维护及推广等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07,429.11元、10,791,225.34元、16,254,849.6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07,429.11元、10,791,225.34元、16,254,849.62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0%、100%、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8.4 关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公司订立的有关合同，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塔人网络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塔人网络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9.1.1 塔人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塔人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4 部分“塔人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谈黎刚直接持有塔人网络 1,000,000 股股份，占塔人网络总股本的 10%；谈黎刚、杨亚平通过其共同投资的赫莫投资间接持有塔人网络 7,000,000 股股份，占塔人网络总股本 70%；谈黎刚与杨亚平系夫妻，且合计控制塔人网络 8,000,000 股股份，占塔人网络总股本的 80%，系塔人网络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塔人网络的控股股东

赫莫投资直接持有塔人网络 70% 的股份，为塔人网络的控股股东。

9.1.2 其他持有塔人网络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谈黎刚、赫莫投资之外，持有塔人网络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瓦安投资，持有塔人网络 2,000,000 股股份，占塔人网络总股本的 20%。

9.1.3 与塔人网络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与塔人网络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1) 壮游信息

壮游信息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设立，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向壮游信息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壮游信息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230000308161
公司名称： 上海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597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谈黎刚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黎刚	900.00	90
2	杨亚平	100.00	10
合 计		1,000.00	100

(2) 赫安投资

赫安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设立，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赫安投资颁发的《营业执照》，赫安投资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 册 号： 310230000758347
 公司名称： 赫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21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谈黎刚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莫投资	400.00	80
2	瓦安投资	100.00	20
合 计		500.00	100

(3) 驴程旅游

驴程旅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设立，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向驴程旅游颁发的《营业执照》，驴程旅游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 号： 310230000776552

公司名称： 上海驴程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 781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刘波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旅游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票务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莫投资	160.00	80
2	瓦安投资	40.00	20
合 计		200.00	100

(4) 乐风旅游

乐风旅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设立，根据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乐风旅游颁发的《营业执照》，乐风旅游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10230078189747P
 公司名称： 上海乐风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3162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龚旭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票务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莫投资	800.00	80
2	瓦安投资	200.00	20
合 计		1,000.00	100

(5) 雷人网络

雷人网络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设立，根据常州工商局新北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雷人网络颁发的《营业执照》，雷人网络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7000175581
 公司名称： 常州雷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001 室 1026 房
 法定代表人： 杨亚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黎刚	9.00	90
2	杨亚平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9.1.4 持有塔人网络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持有塔人网络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瓦安投资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喵星网络外，瓦安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喵星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喵星网络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设立，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向喵星网络颁发的《营业执照》，喵星网络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 册 号： 310230000703065

公司名称： 上海喵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582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陈昊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96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瓦安投资	240.00	81.07
2	陈康	16.00	5.41
3	臧新	16.00	5.41
4	陈昊	24.00	8.11
合 计		296.00	100

9.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1) 云际传媒

云际传媒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设立，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向云际传媒颁发的《营业执照》，云际传媒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 册 号： 911101070854757256

公司名称： 北京云际传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7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晨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动画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艺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安投资	100.00	27.78
2	北京观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0.00	47.22
3	上海心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	15.00
4	上海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00	10.00

合 计	360.00	100
-----	---------------	------------

(2) 前小桔投资

前小桔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设立，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前小桔投资颁发的《营业执照》，前小桔投资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 号： 310230000712982
 公司名称： 上海前小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5442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安投资	200.00	25
2	上海颜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20
3	上海久一投资有限公司	272.00	34
4	上海好果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0	21
合 计		800.00	100

(3) 橘野农业

橘野农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设立，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向橘野农业颁发的《营业执照》，橘野农业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230000754276
 公司名称： 上海橘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44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黄桂利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化肥的销售，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柑桔、苗木、花卉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前卫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
2	前小桔投资	800.00	80
合 计		1000.00	100

9.1.6 塔人网络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塔人网络控股子公司——冰块网络

(a) 基本情况

冰块网络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成立，根据公司提供的冰块网络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冰块网络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冰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 册 号： 310230000714806；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77 室(上

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吉平峰

注册资本：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塔人网络	372.00	93
2	喵星网络	28.00	7
合 计		400.00	100

(b) 冰块网络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i) 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82900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喵星网络、壮游网络出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设在上海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冰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冰块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设立冰块网络，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冰块网络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完成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壮游网络	52.00	52
2	喵星网络	48.00	48
合 计		100.00	100

(ii)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9 日，冰块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壮游网络将其持有的冰块网络 52% 的股权以 52 万元转让给赫安投资，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9 日，壮游网络与赫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壮游网络将其持有的冰块网络 52% 的股权以 52 万元转让给赫安投资。

2015 年 4 月 8 日，冰块网络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赫安投资	52.00	52
2	喵星网络	48.00	48
合 计		100.00	100

(iii)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5 年 6 月 16 日，冰块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a) 喵星网络和赫安投资将各自持有的冰块网络 41% 和 52% 的股权，分别以 41 万元和 52 万元转让给塔人有限；b) 冰块网络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由塔人有限和喵星网络按各自在冰块网络的出资比例认缴；c)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6 日，塔人有限分别与喵星网络、赫安投资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喵星网络和赫安投资将各自持有的冰块网络 41% 和 52% 的股权, 分别以 41 万元和 52 万元转让给塔人有限。

2015 年 7 月 2 日, 冰块网络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塔人有限	372.00	93
2	喵星网络	28.00	7
合 计		400.00	100

(2) 塔人网络参股子公司——游鲨网络

游鲨网络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成立,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游鲨网络颁发的《营业执照》, 游鲨网络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4002855043
 公司名称: 上海游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范芑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动漫设计, 投资管理, 会务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45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塔人有限	2.50	20
2	范芑	10.00	80
合 计		12.50	100

(3) 塔人网络参股子公司——存趣信息

存趣信息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成立,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存趣信息颁发的《营业执照》, 存趣信息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8003031738
 公司名称: 上海存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888 号 15 幢二层 L 区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尧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妆品、工艺礼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尧	1.50	15
2	刘晓铭	6.00	60
3	塔人有限	2.50	25
合 计		10.00	100

9.1.7 塔人网络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谈黎刚为塔人网络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为塔人网络关联方。

9.1.8 塔人网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塔人网络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塔人网络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9.1.9 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秘书李雨龙对外控股 1 家企业:上海刊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04000609083
公司名称: 上海刊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 976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雨龙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各类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电设备设计,美术设计,文化用品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舞台美术策划(除经纪),服装、鞋帽、工艺礼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雨龙	5.00	50
2	陈绍玲	5.00	50
合 计		10.00	100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购买网络游戏代理权及收益权、知识产权授权的关联方交易

- (a) 2015 年 5 月 10 日，塔人有限与壮游信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塔人有限收购壮游信息的客户端游戏《光荣使命》的代理权及网页游戏《大天使之剑》、《奇迹归来》的收益权，收购价格为 915 万元。
- (b) 2013 年 12 月 6 日，塔人有限与壮游信息签订《奇迹 MU 软件转许可协议》，约定壮游信息允许并授权塔人有限享有奇迹 MU 客户端游戏运营权利之外的所有权利，相关权利若同时需要原始权利人韩国网禅至授权，则由塔人有限自行负责获取，壮游信息应当尽力协助。该合同授权期限为长期，塔人有限向壮游信息支付授权金 265 万元。
- (c) 2015 年 3 月 12 日，塔人有限与游鲨网络签订《<微观战争>独家代理合作协议书》，约定游鲨网络授权塔人有限运营、使用、推广、宣传、销售、发行客户端游戏“微观战争”，并将其著作权、商标权授权塔人有限，授权期限为标的游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 3 年，授权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港澳台地区）、韩国地区、东南亚地区（包括但不限于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东帝汶、新加坡等）。塔人有限应向游鲨网络支付版权授权费 25 万元，同时就授权游戏所得收入，向游鲨网络支付分成。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谈黎刚	8,000,000.00	2012.03.13	2015.07.31
杨亚平	1,000,000.00	2012.03.13	2015.07.31
拆入：			
谈黎刚	5,000,000.00	2015.07.20	2015.10.19

注：1、谈黎刚、杨亚平于2012年3月13日向塔人有限分别借款8,000,000.00元和1,000,000.00元，利率为年利率5.60%。截止2015年9月30日，塔人有限已收到还款9,000,000.00元以及利息1,510,492.82元。

2、塔人有限于2015年7月20日向谈黎刚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月利率0.05%。截止2015年9月30日，塔人有限应支付利息为60,833.33元。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或受让情况

(a) 云际传媒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1日，云际传媒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塔人有限将其所持云际传媒37%的股权转让给赫安投资。同日，塔人有限与赫安投资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26日，塔人有限收到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b) 冰块网络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冰块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喵星网络和赫安投资将各自持有的冰块网络41%和52%的股权，分别以41万元和52万元转让给塔人有限。同日，塔人有限分别与喵星网络、赫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日，塔人有限分别向喵星网络、赫安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1万元和52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雷人网络	代垫款项	53,442.36	120,011.28	80,726.98
壮游信息(注)	代收款项	4,642,984.71	2,821,853.85	0

注：壮游信息代塔人有限向中联畅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取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奇迹来了”月分成金和“奇迹来了”剩余固定授权金共计 7,464,838.56 元。

9.2.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塔人网络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谈黎刚	0	6,677,896.04	8,492,058.02
杨亚平	0	1,168,038.89	1,107,205.56
壮游信息	0	3,824,955.69	366,471.00
喵星网络	0	250,000.00	0
合计	0	11,920,890.62	9,965,734.58

9.2.3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塔人网络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壮游信息	0	1,333,760.00	3,687.67
合计	0	1,333,760.00	3,687.67
其他应付款：			
谈黎刚	5,208,625.89	34,951.46	0
壮游信息	10,308,380.50	1,819,394.30	817,742.30

雷人网络	0	234,314.29	114,303.01
喵星网络	1,620,000.00	0	0
合 计	17,137,006.39	2,088,660.05	932,045.31

9.2.4 塔人网络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塔人有限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 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据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并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2.5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并经公司确认，塔人网络已在《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

9.2.6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和/或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塔人网络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塔人网络确需与本人和/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塔人网络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或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

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塔人网络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塔人网络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塔人网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3 同业竞争

9.3.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9.1.3 部分所述，塔人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壮游信息、雷人网络、赫安投资、乐风旅游、驴程旅游，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上述关联方与塔人网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壮游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壮游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壮游信息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运营《奇迹》、《奇迹世界》两款客户端游戏，上述两款游戏均由韩国网禅授权运营，分别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运营期到期。壮游信息与塔人网络存在同业竞争。

(2) 雷人网络、赫安投资、乐风旅游及驴程旅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雷人网络实际未开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赫安投资、乐风旅游及驴程旅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壮游信息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

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9.3.3 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 (1) 壮游信息目前运营的《奇迹》、《奇迹世界》游戏的授权方韩国网禅出具《关于<奇迹世界><奇迹 MU>授权运营相关事项的说明》，承诺韩国网禅与壮游信息的授权合同期限届满后，若韩国网禅将与塔人网络就游戏授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韩国网禅将上述两款游戏的软件产品使用权和游戏运营权授予塔人网络。
- (2) 壮游信息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壮游信息将积极推进壮游信息、塔人网络与韩国网禅的商务谈判，协助塔人网络取得《奇迹世界》、《奇迹 MU》两款游戏软件产品的使用权及游戏运营权等相关权利；韩国网禅与本公司的上述两款游戏的授权合同期限届满后，(a) 若韩国网禅同意将上述两款游戏授权给塔人网络运营，壮游信息将及时、完整地将本公司原被授权享有的与上述游戏相关的权利全部移交给塔人网络；本公司亦将不再运营包括上述两款游戏在内的任何游戏业务，同时变更壮游信息经营范围；(b) 若韩国网禅将上述两款游戏授权给壮游信息运营，壮游信息将在获得授权后的三个月内，获得韩国网禅的许可，将上述两款游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塔人网络运营，转让完毕后，壮游信息亦将不再运营包括上述两款游戏在内的任何游戏业务，同时变更壮游信息经营范围；若无法获得韩国网禅的许可，根据壮游信息股东会决议，配合壮游信息股东将所持壮游信息股权全部转让给塔人网络或其指定子公司；(c)若韩国网禅不同意将上述两款游戏授权给塔人网络或壮游信息运营，壮游信息将不再运营包括上述两款游戏在内的任何游戏业务，同时变更壮游信息经营范围。

9.3.4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 (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壮游信息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况。

- (2) 经韩国网禅授权，承诺人控制的壮游信息目前尚在运营《奇迹 MU》、《奇迹世界》两款游戏，其中《奇迹世界》授权运营的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奇迹 MU》授权运营的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届满。上述游戏运营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积极协助塔人网络与上述游戏权利方韩国网禅进行商务谈判，协助塔人网络取得上述两款游戏在中国大陆境内的运营权。若韩国网禅同意将上述两款游戏授权给塔人网络运营，承诺人将督促壮游信息及及时、完整地将壮游信息依照授权取得的与上述游戏相关的权利全部移交给塔人网络。若韩国网禅将上述两款游戏授权给壮游信息运营，承诺人将在壮游信息获得授权后的三个月内，协助塔人网络取得韩国网禅的转授权，将上述两款游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塔人网络运营，转让完毕后，承诺人将督促壮游信息终止运营包括上述两款游戏在内的所有游戏运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以确保壮游信息所从事的业务不与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或由承诺人将所控制的壮游信息股权全部转让给塔人网络，使壮游信息成为塔人网络的全资控制的子公司。若韩国网禅不同意将上述两款游戏授权给塔人网络或壮游信息运营，承诺人将督促壮游信息终止运营包括上述两款游戏在内的所有游戏运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以确保壮游信息所从事的业务不与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
- (3) 未来，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与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4) 如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 (5) 在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塔人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6)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7) 本承诺函自经承诺人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本承诺函承诺并给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共同向塔人网络承担赔偿责任。

9.3.5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塔人网络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 (3) 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塔人网络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塔人网络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塔人网络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塔人网络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塔人网络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塔人网络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壮游信息与公司目前虽存在同业竞争，但壮游信息运营的

《奇迹》、《奇迹世界》游戏的授权方韩国网禅已出具相关说明，承诺壮游信息的授权合同期限届满后，若韩国网禅将与塔人网络就游戏授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韩国网禅将上述两款游戏的软件产品使用权和游戏运营权授予塔人网络。壮游信息亦承诺上述两款游戏的授权合同期限届满后，将不再运营包括上述两款游戏在内的任何游戏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或者壮游信息股东将所持壮游信息股权全部转让给塔人网络或其指定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于两款游戏运营期满后督促壮游信息终止游戏运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者将壮游信息转让给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解决现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今后将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上述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十. 塔人网络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确认塔人网络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塔人网络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0.1 塔人网络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详情如下：

10.1.1 塔人网络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9.1.6 部分“塔人网络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所述。

10.1.2 塔人网络参股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9.1.6 部分“塔人网络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所述。

10.1.3 塔人网络分公司——塔人有限常州分公司

塔人有限常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设立，根据公司提供的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塔人有限常州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 册 号： 320407000304756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001 室 1037 房
 负 责 人： 谈丽萍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0.3 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
1	上海加禾实业有限公司	塔人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77 号加禾 loft 幢 206 室	280.00	2013.02.06-2015.12.31
2	上海纯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塔人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第 9 层 1A 单元	587.27	2015.12.01-2018.11.30
3	上海鸿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塔人有限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20 号(上海创意产业集聚区设计工厂)二号楼 2021 室	50	2015.06.10-2016.06.09

4	上海加禾实业有限公司	冰块网络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77号加禾loft幢501室	399.00	2015.01.25-2015.12.31
5	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塔人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通江中路77号府琛商务广场二号楼10层1026、1037号房	189.18	2015.06.10-2017.06.09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作相关查询的情况,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10.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2014SR001209	奇迹重生游戏软件	V1.0	塔人有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1.03
2	2014SR064484	塔人奇迹来了游戏软件	V1.0	塔人有限	2013.12.01	原始取得	2014.05.22
3	2015SR196016	奇迹手机游戏软件	V1.0	塔人有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10.13

10.4.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查询万网(<http://www.net.cn/>),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限
------	-------	------

tarenwang.com	塔人有限	2015.05.04-2017.05.04
tarenwang.cn	塔人有限	2015.05.04-2017.05.04
tarenwang.net	塔人有限	2015.05.04-2016.05.04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合法获得、占有、使用上述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3 项域名。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知识产权大部分为公司原始取得，不涉及其他任何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或纠纷。

10.5 塔人网络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塔人网络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5	880,425.80	224,961.50	655,464.30
办公设备	5	22,505.00	1,993.35	20,511.65
合 计		902,930.80	226,954.85	675,975.95

根据塔人网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塔人网络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公司独立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他方共同拥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塔人网络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塔人网络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塔人网络经营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简要情况如下：

11.1.1 重大业务合同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塔人网络经营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人网络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独家代理合同

序号	游戏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授权区域	合同各方	支付方式	有效期限
1	《光荣使命》 (注)	《光荣使命》独家代理合作协议书(中国大陆地区)	2014.09.30	壮游信息独家代理客户端游戏《光荣使命》	中国大陆地区	光荣使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壮游信息	授权金 240 万元加运营分成	自商业运营游戏之日起 5 年；公司实际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正式运营
		《<光荣使命>独家代理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2015.05.10	塔人有限承受壮游信息在《<光荣使	中国大陆地区	光荣使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壮游信息；	同《<光荣使命>独家代理合作协议书》	与主合同一致



				命>独家代理 合作协议书》 下的权利义务		塔人有限		
		《<光荣使命>独 家代理合作协 议书》补充协议之二	2015.06.24	塔人有限获得 《光荣使命》 独家的电影改 编权	全球范围	光荣使命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塔人 有限	塔人有限向 光荣使命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支付就 改编作品所 收取费用 的 25%	与主合同一 致
2	《幻》	《幻》独家代 理合作协 议书	2015.09.01	塔人有限独 家代理电 子游戏《 幻》	中国大 陆、香 港、澳 门、台 湾地 区	幻羽(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 塔人 有限	授权费 100 万元加 分成-	自塔人有限 正式向终 端用户提 供授权游 戏的销 售或在 线下载 服务之 日(以较 早的日 期为准) 起 5 年； 《幻》 目前尚 处于研 发阶段
3	《微观战争》	《微观战争》 独家代 理合作 协议 书	2015.03.12	塔人有限 独家代 理客户 端游 戏《微 观战 争》	Xbox：全 球范 围，除 Xbox： 中国大 陆、港 澳 台、韩 国以 及东 南 亚地 区	游鲨网 络；塔 人 有 限	授权费 25 万元加 合作分 成	自塔人有 限商业 运营 授权游 戏之日 起 3 年； 《微 观战 争》 目前 尚处 于研 发阶 段

注：2014 年 9 月壮游信息与光荣使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荣使命》独家代理运营协议，2015 年 5 月，公司与壮游信息及光荣使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取得原壮游信息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成为代理方。

(2) 委托合同

序号	游戏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各方	支付方式	有效期限
1	《超霸三国》 (注)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书	2015.01.30	委托马建等开发手游《超霸三国》	塔人有限；马建、田健、谭诗野、赵涵韬	委托费 50 万元加合作分成	2015.02.01-2015.12.31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书》主体变更合同	2015.12.11	马建、田健、谭诗野、赵涵韬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书》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北京酷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塔人有限；马建、田健、谭诗野、赵涵韬；北京酷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书》	与主合同一致

注：塔人有限委托马建、田健、谭诗野、赵涵韬开发手游《超霸三国》；后将受托方变更为北京酷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授权合同

序号	游戏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授权区域	合同各方	支付方式	有效期限
1	《奇迹霸业》 (注 1)	《奇迹霸业》授权协议	2015.03.10	壮游网络获得授权研发手游《奇迹霸业》(暂定名)	中国大陆地区、新加坡、台湾、东南亚等地区	韩国网禅；壮游网络	授权费 50 万美金+分成	游戏上线运营后 2 年；目前游戏尚处于研发阶段
		《<奇迹霸业>授权协议》补充协议之一	2015.05.18	主体由壮游网络变更为塔人有限	中国大陆地区、新加坡、台湾、东南亚等地区	韩国网禅；壮游网络；塔人有限	同《<奇迹霸业>授权协议》	游戏上线运营后 2 年；目前游戏尚处于研发阶段
2	《奇迹重生》 (注 2)	《奇迹重生》授权协议	2014.03.01	塔人有限获得授权研发网页游戏《奇迹	中国大陆地区、新加坡、台湾、	韩国网禅；塔人有限	授权费 10 万美金+分成	自游戏运营开始后 3 年；目前游戏尚处于研发阶段

				重生》(暂定名)	东南亚等地区			
		《<奇迹重生>授权协议》补充协议之一	2015.06.30	部分条款修订	中国大陆地区、新加坡、台湾、东南亚等地区	韩国网禅；塔人有限	同《<奇迹重生>授权协议》	自游戏运营开始后3年；目前游戏尚处于研发阶段
3	《奇迹来了》	《奇迹来了》授权协议书	2013.12.06	塔人有限获得授权研发网页游戏《奇迹来了》(暂定名)	中国大陆地区、新加坡、台湾、东南亚等地区	韩国网禅；塔人有限	授权费20万美金加分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年

注：1、2015年3月，韩国网禅授权壮游网络研发手游《奇迹霸业》，2015年5月公司与韩国网禅、壮游网络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取得原壮游网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成为被授权方。

2、2014年3月，韩国网禅授权塔人有限研发页游《奇迹重生》，2015年6月二者签订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修订。

(4) 授权合同

序号	游戏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授权区域	合同各方	支付方式	有效期限
1	《大天使之剑》(注1)	《大天使之剑》(暂定名)网页游戏运营合同	2014.05.23	授权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大天使之剑》(暂定名)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韩国网禅；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壮游信息	授权费645.4万元加分成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2年；公司实际自2014年05月28日起正式运营
		《<大天使之剑>(暂定名)网页游戏运营合同	2015.06.01	主体由壮游信息变更为塔人有限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	韩国网禅；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	同《<大天使之剑>(暂定	与主合同一致



		同》补充协议之一			湾地区	限公司；壮游信息；塔人有限	名)网页游戏运营合同》	
2	《奇迹归来》 (注2)	《奇迹归来》网页游戏运营合同	2014.06.17	授权上海火瀑云计算终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奇迹归来》(暂定名)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韩国网禅；壮游信息；上海火瀑云计算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费375.4万元加分成	自正式运营之日起两年；公司实际自2014年11月28日起正式运营
		《奇迹归来》网页游戏运营合同补充协议	2014.07.10	分成款项以美金结算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韩国网禅；壮游信息；上海火瀑云计算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同《<奇迹归来>网页游戏运营合同》	与主合同一致
		《<奇迹归来>网页游戏运营合同》补充协议之二	2015.06.01	合同主体由壮游信息变更为塔人有限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韩国网禅；壮游信息；上海火瀑云计算终端科技有限公司；塔人有限	同《<奇迹归来>网页游戏运营合同》	与主合同一致
		《奇迹归来》网页游戏运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15.07.31	添加授权地区：越南地区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越南地区	韩国网禅；上海火瀑云计算终端科技有限公司；塔人有限	分成	与主合同一致
3	《光荣使命》	《光荣使命》改编授权使用合同	2015.09.01	授权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网络游戏	全球范围内	塔人有限；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	许可费	2015.09.01-2017.08.31



				《光荣使命》的电影改编权		司		
4	《奇迹霸业》	手机游戏《奇迹霸业》(暂定名)Android/IOS/版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2015.09.18	授权天津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手机游戏《奇迹霸业》	中国大陆地区	塔人有限; 天津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费 1,000 万元 加分成	商业服务开始之日起 2 年; 目前游戏尚处于研发阶段
		手机游戏《奇迹霸业》(暂定名)Android/IOS/版港澳台地区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2015.09.18	授权中清龙图(香港)有限公司运营手机游戏《奇迹霸业》	港澳台地区	塔人有限; 中清龙图(香港)有限公司	版权费 1,000 万元 加分成	商业服务开始之日起 2 年; 目前游戏尚处于研发阶段
5	《奇迹霸业》 (注 3)	奇迹手游反授权协议	2015.04.01	授权韩国网禅运营手游《奇迹霸业》	韩国地区	壮游网络; 韩国网禅	月分成比例 25%	商业运营起 2 年; 目前游戏尚处于研发阶段
		《奇迹手游反授权协议》(韩国地区)补充协议之一	2015.05.18	合同主体由壮游网络变更为塔人有限	韩国地区	壮游网络; 韩国网禅; 塔人有限	同《奇迹手游反授权协议》	商业运营起 2 年; 目前游戏尚处于研发阶段
		奇迹手游反授权协议	2015.04.01	授权韩国网禅运营手游《奇迹霸业》	欧美地区	壮游网络; 韩国网禅	月分成比例 40%	商业运营起 2 年; 目前游戏尚处于研发阶段
		《奇迹手游反授权协议》(欧美地区)补充协议之一	2015.05.18	合同主体由壮游网络变更为塔人有限	欧美地区	壮游网络; 韩国网禅; 塔人有限	同《奇迹手游反授权协议》	商业运营起 2 年; 目前游戏尚处于研发阶段

								于研发阶段
6	《奇迹来了》 (注4)	《勇者归来》网页游戏 授权运营合同	2013.09.16	授权中联畅想(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运营 网页游戏《勇者归 来》(暂定名)	中国大陆地 区、香港、台 湾、东南亚等 地区	塔人有限；中联 畅想(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授权金 880 万元+月度 分成	2013.09.15-20 14.09.15
		网页游戏授权运营合 同补充协议	2013.09.30	《勇者归来》变更为 《奇迹来了》	中国大陆地 区、香港、台 湾、东南亚等 地区	塔人有限；中联 畅想(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同《<勇者归 来>网页游 戏授权运营 合同》	2013.09.30-20 15.09.15
7	《微观战争》	XBOX ONE 作品开发 与出版协议	2015.05.16	百家合及其关联方 在全球出版用于 Xbox One 娱乐设备 的游戏和应用	全球(包括所 有国家和地 区)	塔人有限；上海 百家合信息技 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区域的 收费方式为 预付许可费 加应得许可 费	2015.05.16-20 20.05.15.

注：1、2014年5月壮游信息与韩国网禅将《奇迹》联合授权给江苏极光研发《大天使之剑》，2015年6月，公司与壮游信息、韩国网禅及江苏极光签署四方协议，公司取得原壮游信息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成为联合授权方。

2、2014年6月壮游信息与韩国网禅将《奇迹》联合授权给火爆云研发《奇迹归来》，2015年6月，公司与壮游信息、韩国网禅及火爆云签署四方协议，公司取得原壮游信息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成为联合授权方。

3、壮游网络授权韩国网禅在韩国地区及欧美地区运营手游《奇迹霸业》，之后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壮游网络将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塔人有限。

4、塔人有限将《奇迹来了》授权中联畅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虽然已经到期，按照行业规则，给被授权方3个月的过渡期，目前公司在寻找新的运营商。

11.1.2 资产收购合同

2015年5月10日，塔人有限与壮游信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塔人有限收购壮游信息的客户端游戏《光荣使命》的代理权及网页游戏《大天使之剑》、《奇迹归来》的收益权，收购价格为915万元。

11.1.3 游戏引擎软件转让合同

2015年10月10日，冰块网络与上海九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网页游戏引擎软件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冰块网络将其享有知识产权的网页游戏开发引擎软件及源代码的全部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一次性的、不可撤销的转让给上海九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九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冰块网络支付转让费3,000,000元，转让后，冰块网络仍可继续使用该软件。

2015年10月18日，冰块网络与上海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手机游戏引擎软件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冰块网络将其享有知识产权的手机游戏开发引擎软件及源代码的全部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一次性的、不可撤销的转让给上海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者向冰块网络支付转让费3,000,000元，转让后，冰块网络仍可继续使用该软件。

11.1.4 借款合同

2015年07月17日，塔人有限与谈黎刚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塔人有限向谈黎刚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塔人有限收到借款之日起3个自然月，借款期限结束之日，一次性还清借款和利息合计5,075,000元。

2015年10月15日，塔人有限与谈黎刚就延长借款期限之事宜签订《借款合同之二》，该合同约定将原借款500万元之借款期限延长3个自然月，即《借款合同》的还款日期延长至2016年1月20日。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公司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1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情况

塔人网络前身塔人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塔人网络的股本及演变”)

塔人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为塔人网络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时适用的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2 公司设立至今资产收购与出售

12.2.1 2015 年 6 月塔人网络收购壮游信息资产

2015 年 5 月 10 日，塔人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壮游信息对网页游戏《大天使之剑》和《奇迹归来》的收益权以及客户端游戏《光荣使命》的代理权，收购价格为 915 万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塔人有限与壮游信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塔人有限收购壮游信息的客户端游戏《光荣使命》的代理权及网页游戏《大天使之剑》、《奇迹归来》的收益权，收购价格为 915 万元。

经公司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收购价格公允。

1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塔人网络确认，除上述塔人网络收购壮游信息资产外，塔人网络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其他资产收购与出售的情况。

12.3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塔人网络确认，塔人网络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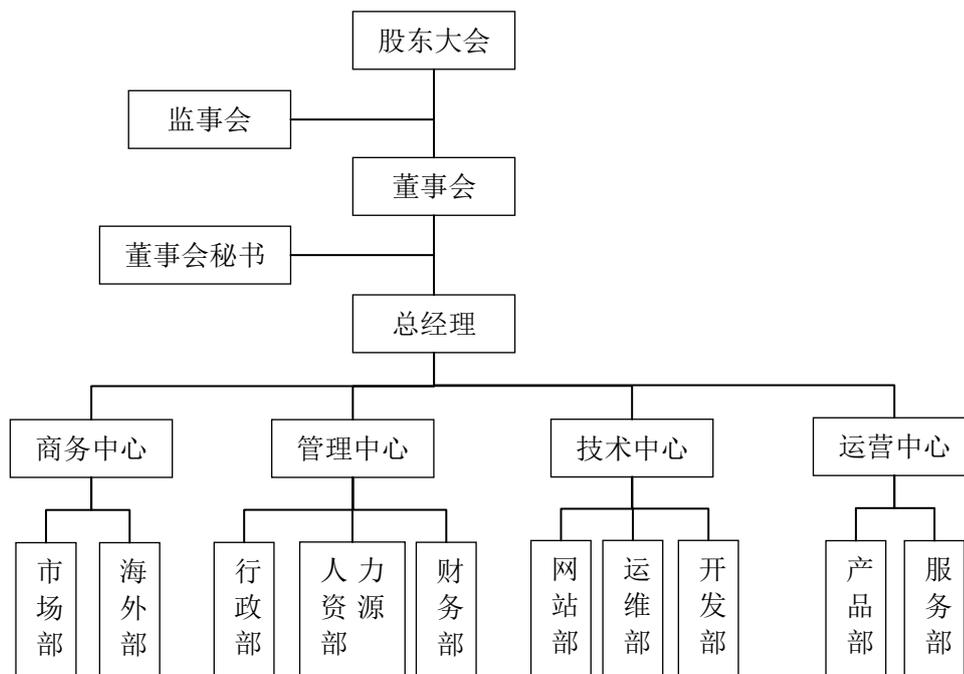
十三. 塔人网络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章程》及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一致通过的。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含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14.1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14.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塔人网络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 14.2.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14.2.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为公司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14.2.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14.2.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3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并经塔人网络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塔人网络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4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4.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如下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11.17

14.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如下 1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17

14.4.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如下 1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17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塔人网络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验，塔人网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5.1.1 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该等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谈黎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州新区东宝五化交有限公司、常州市猫头鹰网吧、常州金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壮游信息。自 2015 年至今，任职于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现担任塔人网络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赫安投资、赫莫投资、壮游信息、上海乐风、橘野农业、云际传媒董事。

- (2) 万鹏飞：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金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壮游信息。自2015年至今，任职于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现担任塔人网络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瓦安投资执行董事。
- (3) 刘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金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壮游信息。自2015年至今，任职于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现担任塔人网络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驴程旅游董事、瓦安投资监事。
- (4) 黄耀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州金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壮游信息。自2015年至今，任职于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现担任塔人网络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赫安投资、驴程旅游监事。
- (5) 龚旭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常州市三井街道卫生院、常州市艾普电子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现担任塔人网络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云际传媒监事、乐风旅游执行董事。

15.1.2 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分别为：谈建大、孙平、徐正华，其中谈建大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该等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谈建大：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市水泥厂、常州市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德恒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壮游信息、常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起，任职于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现担任塔人网络监事主席。
- (2) 孙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大唐食品有限公司、壮游信息，自2015年起，任职于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现担任塔人网络服务部总监、监事。

- (3) 徐正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曾任职于常州华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常州恒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常州万里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壮游信息，自2015年起，任职于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现担任塔人网络财务、监事。

15.1.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谈黎刚，副总经理龚旭华、刘波、万鹏飞、吉平峰、黄耀平，财务负责人万雪莲，董事会秘书李雨龙。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谈黎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15.1.1 部分“现任董事”所述。
- (2) 龚旭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15.1.1 部分“现任董事”所述。
- (3) 刘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15.1.1 部分“现任董事”所述。
- (4) 万鹏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15.1.1 部分“现任董事”所述。
- (5) 吉平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金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壮游信息。自2015年至今，任职于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现担任塔人网络副总经理，兼任冰块网络执行董事。
- (6) 黄耀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15.1.1 部分“现任董事”所述。
- (7) 万雪莲：女，汉族，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 Nationwide Insurance Group、The Hanover Insurance Group、The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起，任职于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现担任塔人网络财务总监。
- (8) 李雨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壮游信息。自2015年至今，任职于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现担任塔人网络董事会秘书、法务

总监，兼任上海刊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15.1.4 经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二十四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

根据公司通过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公司上述现任 5 名董事均是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 3 名，其中 2 名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1 名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是经董事会决议聘用。故本所律师认为塔人网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化

15.2.1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决策程序如下：

- (1) 2015 年 5 月 14 日，塔人网络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谈黎刚为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谈黎刚为公司经理，龚旭华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 (2) 2015 年 11 月 17 日，塔人网络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其成员为：谈黎刚、万鹏飞、刘波、黄耀平、龚旭华；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孙平、徐正华，与经塔人网络职工代表大会(2015 年 11 月 16 日，塔人网络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推选谈建大担任塔人网络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谈建大共同组成塔人网络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塔人网络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谈黎刚为董事长，同意聘任谈黎刚为总经理，龚旭华、刘波、万鹏飞、吉平峰、黄耀平为副总经理，万雪莲为财务负责人，李雨龙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塔人网络监事会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谈建大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15.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行为合法、合规。

十六. 税务

16.1 税务登记

塔人网络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04680961410 号)；子公司冰块网络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230312434086 号)。

16.2 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的确认，塔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塔人网络从事网络科技行业业务的收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作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6%。子公司冰块网络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6.3.1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税务证明（编号：20150821），确认塔人有限系该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号为 310104680961410，塔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16.3.2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冰块网络系该局所辖纳税人，经综合征管软件（上海）查询，冰块网络自 2014 年 10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有其他异常情况。

16.3.3 2015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塔人有限常州分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该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0 元，共实现增值税出口抵免额调库共计 0 元。

16.3.4 2015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塔人有限常州分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塔人网络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 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务，具体包括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IP 管理维护及推广等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行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塔人网络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8.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具体如下：

公司	总员工人数(名)	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聘用人数(名)
塔人网络	38	37	1(注)
冰块网络	50	50	0
合计	88	87	1

注：上述塔人网络 1 名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18.2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冰块网络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均持有《社保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相关缴纳凭证，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塔人网络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塔人网络						
公司总 员工数	应缴社保 总人数	实缴养老保 险总人数	实缴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生育 保险总人数	实缴工伤保 险总人数	应缴公积 金总人数	实缴公 积金总 人数
38	37	37	37	37	37	37
冰块网络						
公司总 员工数	应缴社保 总人数	实缴养老保 险总人数	实缴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生育 保险总人数	实缴工伤保 险总人数	应缴公积 金总人数	实缴公 积金总 人数
50	50	46	46	46	50	46(注)

注：冰块网络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为 50 人，其中 4 人系新入职员工，由于缴费周期原因未在该月缴纳社保。

18.2.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塔人网络共有 38 名员工，其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 (1) 养老保险：共有 37 名员工在塔人网络缴纳养老保险，其余 1 人徐正华为退休返聘员工，故公司未为其缴纳。
- (2) 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共有 37 名员工在塔人网络缴纳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其余 1 人徐正华为退休返聘员工，故公司未为其缴纳保险。
- (3) 工伤保险：共有 37 名员工在塔人网络缴纳工伤保险，其余 1 人徐正华为退休返聘员工，故公司未为其缴纳保险。
- (4) 公积金：共有 37 名员工在塔人网络缴纳公积金，其余 1 人徐正华为退休返聘员工，故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18.2.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冰块网络共有 50 名员工，其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 (1) 养老保险：共有 46 名员工在冰块网络缴纳养老保险，佟笑寒等 4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冰块网络在其转正后为其开始缴纳。
- (2) 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共有 46 名员工在冰块网络缴纳医疗、失业、生育保险，佟笑寒等 4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冰块网络在其转正后为其开始缴纳。
- (3) 工伤保险：共有 46 名员工在冰块网络缴纳工伤保险，佟笑寒等 4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冰块网络在其转正后为其开始缴纳。
- (4) 公积金：共有 46 名员工在塔人网络缴纳公积金，佟笑寒等 4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冰块网络在其转正后为其开始缴纳公积金。

18.2.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证明

(1) 社会保险证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塔人有限 2015 年 8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止 2015 年 11 月，社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款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冰块网络 2014 年 11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止 2015 年 11 月，社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款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17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编号：2015133），确认塔人有限常州分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码：150157734），自 2015 年 7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 住房公积金证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

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塔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5 年 11 月,塔人有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塔人有限自建立账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冰块网络于 2014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5 年 11 月,冰块网络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冰块网络自建立账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1 月 13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塔人有限常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塔人有限常州分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塔人网络与杭州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魂网络”)之间的诉讼纠纷

19.1.1 2013 年 9 月 1 日,塔人有限与灵魂网络签订《游戏委托开发服务协议》,约定灵魂网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客户端游戏《奇迹 MU》开发制作成网页游戏“奇迹重生”交于塔人有限验收,塔人有限向灵魂网络支付 100 万元游戏研发费以及游戏正式运营后的运营分成费,验收标准依据《奇迹 MU 网页版》项目策划案为准。

19.1.2 2015 年 4 月 13 日,塔人有限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支付义务向被告支付了全额研发费用,但被告多次违反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致使研发周期严重滞后。被告甚至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提出,要求原告每月向被告支付 5 万元的额外研发维护费用直至游戏上线为止,原告迫于急需游戏上线需要,至 8 月 1 日起每月向被告支付额外的研发费用 5 万元直至 12 月。

2014 年 8 月 2 日,双方签署《<游戏委托开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在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将《奇迹重生》软件服务器端和客户端的全部软件程序代码完

整交付原告。8月3日原告收到被告交付的源代码后，经确认，依据合同约定的29个游戏系统、6个游戏副本、2个日常活动、12个游戏节日活动中，被告交付的源代码只包含了14个游戏系统，以及部分存在缺失的8个系统，除此之外均未完成，且被告提交的系统存在较多BUG，功能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正常运行，完全不符合合同约定。此后，原告与被告反复沟通无果，于2015年1月14日，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发送《律师函》，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19.1.3 2015年5月5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向塔人有限下达《受理通知书》((2015)沪知民初字第274号)及《传票》，通知塔人有限该案已被法院受理。

19.1.4 2015年6月1日，塔人有限与灵魂网络签订《和解协议》，达成和解：灵魂网络自愿向塔人有限支付人民币20万元，2015年6月2日之前，一次性向塔人有限支付人民币10万元；自2015年6月起，按自然月向塔人有限支付余额人民币10万元，且在12个自然月内付清，每月支付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元。

19.1.5 2015年6月10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沪知民初字第274号)，准许塔人有限撤回起诉。

19.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灵魂网络已向塔人网络及其前身塔人有限支付和解金共计人民币154,000元，剩余46,000元尚未支付。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塔人网络、塔人网络控股股东赫莫投资、塔人网络共同实际控制人谈黎刚、杨亚平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塔人网络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谈黎刚出具书面确认，塔人网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公司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除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外，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王高平：